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6)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見附註(5))}下午二時三十分(或緊隨在同一地點及日期按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指令召開之計劃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第1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及通過下列第2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A) 特此批准本公司與計劃股份持有人(定義見計劃)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3部第2分部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安排(「計劃」)，形式為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之印刷本(該印刷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及註有「A」字樣以資識別)，其中可加上法院(定義見計劃)批准或規定之任何修訂、增訂或任何條件；及

(B) 為使計劃生效，於生效日：

(i) 藉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之股本；

(ii) 待削減股本生效及緊隨其後，於本公司股本中增加數目與已註銷及銷毀之計劃股份之數目相同之新股份，以使本公司之股本增至其原先之數額6,610,008,416.59港元；及

(iii) 本公司將本公司賬冊內因削減其股本而取得之所有進賬額用作繳付據上述第(B)(ii)條所增加並向 Assets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及

(C) 特此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上文第(B)(iii)條所述之股份，並採取及／或簽署彼等認為就實施計劃可能需要之行動及／或文件。」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批准由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派付長江基建特別股息(定義見計劃文件)。」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吳偉昌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附註：

1. 除於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計劃文件所界定的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詞彙具相同涵義。
2. 於會議上，會議主席將行使其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1條賦予之權力，將上述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盡快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powerassets.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3. 本公司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代表人行使股東所有或任何以下權利：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發言和代其表決，而股東亦可委任不同代表，以分別代表其所持有並在委任文書內指明的股份數目。委派代表書必須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0號和記大廈19樓1913-191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派代表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派代表書將被視作撤銷論。
4.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大會(包括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出席大會(包括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務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將會延後舉行，並根據本通告，會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或緊隨法院指令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舉行，或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會議會於將予公佈的另一日期(即原訂舉行會議之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某時間舉行。有關會議另行安排的詳情，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的營業時間內致電熱線+852 2122 9122或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powerassets.com (以作查詢)。會議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

在惡劣天氣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會議，如選擇出席會議，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6.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本通告的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霍建寧先生(主席)、蔡肇中先生(行政總裁)、陳來順先生、甄達安先生、麥堅先生及尹志田先生

非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及陸法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毓強先生、余頌平先生、黃頌顯先生及胡定旭先生